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自願公告
購買加密貨幣(比特幣)

本公告乃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合共1個單位的比特幣(一種加密貨幣)，總代價約為96,150美元(相等於約750,000港元)(「**該投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觀察到，加密貨幣在商業世界日趨普及，加密貨幣(尤其是比特幣)納入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加密貨幣整體而言(包括比特幣，其作為最先普及的加密貨幣之一及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乃可靠之價值儲存工具)仍有一定升值空間。同時，經考慮全球經濟未見明朗、世界各地政府亦正推行前所未有的財政刺激措施(包括量化寬鬆措施)，全球中央銀行大幅增加貨幣供應使法定貨幣承受貶值壓力，董事會相信該初步投資的規模具象徵意義，標誌著本集團在順應不斷變化的全球金融格局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並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同時提升其資產價值。

由於該投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日後進行之加密貨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

聯合要約人各自己同意該投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